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 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通告

茲提述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前20日)，根據本公司收到股東的書面回執，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達不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第8.07條，本公司謹此向股東發出進一步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深圳市明華澳漢智能卡有限公司(「深圳智能卡」，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訂立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深圳智能卡同意購買多款卡類產品及相關應用系統，總代價為人民幣1,913,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深圳智能卡(作為另一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訂立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而深圳智能卡同意出售多款卡類產品,總代價為人民幣15,482,000元,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任何董事為使出售協議及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此而言作出之一切過往行為或簽立之一切文件。」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及說明之主出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主出售協議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主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情況;
- (b) 批准於通函所詳述有關主出售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應付代價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主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界定及說明之主購買協議(註有「**D**」字樣之主購買協議副本已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執行情況;
- (b) 批准於通函所詳述有關主購買協議項下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應付代價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主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附帶於或附屬於此的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詳述的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使建議修訂得以執行及／或生效屬必要、合適、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啟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無論如何在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強北路上步工業區202棟3樓338室(郵編518028))(供內資股持有人用)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聯絡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供H股持有人用)，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均會被視作已撤銷論。
-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本公司核實。
- (5) 本公佈所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6) 本公佈之英文版及其相關中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啟明先生、劉國飛先生及侯茜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向農先生、陳紅雷先生及于秀陽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